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新立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03,459,0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41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、代表股份 303,387,468 股，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1.83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、代表股份 7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52%。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，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，提名赵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03,456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票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687%；反对票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.6313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5 日